

# 口頭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## 有關平抑物價的口頭質詢

物價可謂本澳近年熱門話題之一，社會對平抑物價的呼聲不絕。當局為推進公平公正消費環境，修改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，健全解決消費爭議機制，同時亦構建「物價情報站」等網絡平台，供消費者貨比三家；在疫情期間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遏止物價哄抬行為，做了大量工作。然而居民多次反映，疫情至今，食物、藥物及石油氣等民生用品價格漲幅驚人，外出用膳消費更是節節上升，普羅大眾慨嘆生活水平下降，弱勢人士反映生活迫人。統計局的綜合物價指數及物價升幅情況，似乎與居民的真實生活感受之間出現了差距，未能充分反映本澳居民的消費及生活壓力。

本澳雖然是自由市場，但穩定民生及戰略物資物價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是先進地區的應有之舉。內地、香港及台灣均有一定機制，視地區物價情勢需要，對上、中、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進行監控，適時採取穩定物價的措施；三地亦已就公平交易、規管市場的競爭情況，進行立法工作，出台《反壟斷法》、《競爭條例》及《公平交易法》，透過規範企業的反競爭行為，以達成促進或維持市場競爭之目標。祖國大地內，惟獨本澳未見相關立法工作；亞太地區而言，本澳相關修法工作亦見落後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行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的法律方向是平衡商家及消費者的權利和義務，主要確保消費安全及品質；然而，對於經營者利用數據、技術及資本優勢從事壟斷、聯合訂價等行為並無規管。為進一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健全本澳法律機制，維護公平競爭秩序，並為對接大灣區相關法律，當局是否有立法規劃，以懲罰及處理壟斷、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？是否會為推進相關立法工作訂定時間表？
2.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包含衣、食、住、行、育（教育）、樂（康樂）等上百個項目群商品及服務價格，以作平均計算，可能因而產生整體物價升幅平穩的觀感；當局會否參考鄰近地區做法，成立「穩定物價小組」，

選取十多個居民日常消費的基本商品，作為「重要民生物資」監測項目，以利即時監控民生物資漲跌，藉此補充CPI數據未能強烈反映居民真實消費感受的不足？

3. 居民長期質疑本澳燃油價格存在「加多減少」、「加快減慢」、價格高度相近、缺乏良性競爭環境等現象，雖然有關部門設置「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」及「石油產品價格」網頁公布各類燃油價格情況，提高相關資訊的透明度，但未有正面回應本澳油價缺乏監管的問題。當局會否考慮將燃油定義為生活必需品及戰略性物資，由政府設立定價機制，監管價格幅度，並非完全交由市場定義價格？當局會否為促進本澳油公司良性競爭出台政策，以惠及廣大居民？